

合同编号：SDLTZB2026-P003

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皮卡车  
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娜凯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8日

签订地点：威海市文登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 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 山东娜凯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4. SDLTZB2026-P003 自愿公开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本合同标的物具体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2199800.00 元。

2. 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3%。付款时，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本次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与实际税额之和支付价款。

3. 合同总价款为裸车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套设备配件、运输、调试费、保修、验收、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进口产品还应包括关税、商检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最终按本次报取的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 SDLTZB2026-P003 自愿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张明辉；联系电话：13869054189。

乙方联系人：毕思明；联系电话：15606442203。

**六、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5 天。

**七、验收：**

1. 乙方确保车辆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送车路途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车辆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在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目录内，必须具备车辆管理所对车辆挂牌要求的有关手续，且保证车辆正常上牌。

3. 车辆必须保证为新车。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及车辆维修手册）齐全，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漆面完整无破损，无划痕等情况。

4. 乙方交车时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合格证书》、《车辆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售后服务》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5. 验收标准：车辆按调度运到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与乙方按照报价表、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品种、规格和质量标准的车辆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若乙方供应的车辆参数与投标时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追究损失及责任，并要求乙方按此合同价的 50%予以赔偿。

6. 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将向乙方提出退货并索赔。

7. 标的物属于《强制性项目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8. 标的物为进口产品的，交货时需向用户单位提供海关报关单、商品检验单等手续。

9. 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交车后，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配置要求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若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娜凯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王支行

银行帐号：15131801040015698

联 系 人：毕思明

联系电话：15606442203

## 九、售后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标的物，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 乙方须在威海市区域内有该品牌汽车售后服务店，以保障车辆及时维修保养，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如因无该品牌汽车售后服务店，所造成了整车及三电质保受到影响或无法质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车，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本项目质保期：整车质保自车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四年或行驶里程二十万公里的整车免费质保服务（两者以先到者结束）。三电系统保修 8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三电质保范围涵盖车辆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

甲方要求乙方在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均应无条件修复。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服务人员应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轻微故障保证 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保证在 10 小时内解决，对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及时彻底解决。如上述时间内不能有效解决，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招标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售后备件承诺 5 天内到现场并更换。

##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索赔：

1.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按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索赔：

(1) 甲方退货，乙方将已付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货款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期的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调试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每日每辆 2000 元计算，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维修或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乙方保证货物有现货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现行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完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乙方违反第九条售后服务承诺，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区国企采购活动。

7. 乙方提供的车辆配置如发现有属国家规定应淘汰或不合格产品，或属未能按本要求配置相关总成件、附件及零部件的，均按违约处理。

8.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9. 若因乙方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了经济损失。

10. 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 十三、合同终止：

甲方在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外观、规格、型号等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供货，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单位	生产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备注
1	新能源油电混合动力皮卡	长安	长安猎手 SC1031P ADM6HEV	新能源油电混合动力皮卡 2.0T 四驱	17	辆	河北定州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29400.00	
总价：（大写） <u>贰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2199800.00元</u>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5 天内送货至文登区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		1.整车质保自车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四年或行驶里程二十万公里的整车免费质保服务（两者以先到者结束）。 2.三电系统保修8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三电质保范围涵盖车辆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								
质量标准		保证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付款按合同签订后供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全面合理，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为裸车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套设备配件、运输、试车费、保修



验收、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进口产品还应包括关税、商检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最终按本次报取的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本次报价投标单位统一按 13% 增值税税率进行报价。付款时，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本次投标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按不含税价与实际税额之和支付价款。

投标人名称：山东邦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明毕印思（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